

使用瓶裝石油氣住宅用戶安全指引

像香港這樣人煙稠密的地方，安裝在多層住宅樓宇的石油氣裝置若發生洩漏、火警或爆炸等意外會非常危險。這些樓宇內有眾多住宅單位，尤其是那些由一個原有單位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獨立單位的「分間樓宇單位」，即俗稱「劏房」。

在大多數情況下，氣體事故是因為缺乏妥善儲存處理、定期檢查或妥善保養所致。如不加以正確使用和保養，石油氣爐具可能會發生洩漏、火警或爆炸，造成嚴重的後果，導致他人受傷和財物損毀。

業主和住戶有責任對其單位內的氣體裝置進行定期檢查和妥善保養，他們必須確保氣體裝置處於安全和良好的操作狀況。以下是一些保持家居氣體安全的指引。

氣體用戶應

- √ 避免儲存總容水量超過 130 升（重量約 50 公斤）的石油氣（包括空瓶）；
- √ 選擇空氣流通的廚房地方貯藏石油氣瓶，但須遠離熱源和火源；
- √ 在發現石油氣瓶有表面破損、嚴重銹蝕或已變形時，立刻安排石油氣分銷商進行檢查；
- √ 使用由有關的氣體供應公司所提供的調壓器，並保護調壓器，以免其損壞；
- √ 留意石油氣瓶調壓器的使用期限（通常為 10 年，視乎調壓器種類而定），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安排石油氣分銷商更換；
- √ 只使用已取得機電工程署批准附有一個「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爐具；
- √ 只使用經機電工程署批准並附有「機電工程署批准」標誌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

- √ 定期檢查氣體接駁軟喉有否損壞及喉管接駁位是否鬆脫，若發現有任何毛病，應立即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換或修理；
- √ 注意氣體接駁軟喉種類，並記錄使用期限（通常為3年或10年，視乎軟喉種類而定），在到期前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換；
- √ 每18個月聯絡石油氣分銷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安排為所有氣體裝置進行安全檢查。

氣體用戶不應

- × 不應在爐具與器皿之間附加非原廠爐具生產商供應的裝置，例如：節省能源產品、錫紙覆蓋物及爐架等，避免能引致爐火不正常燃燒而產生一氧化碳；
- × 不應使用過大直徑的器皿煮食，以免爐火熱力被反射到爐面可能導致過熱而產生意外；
- × 不應在通風不足或非正常煮食的地方（例如睡房、儲物室等）使用氣體爐具，以免氣體燃燒時因氧氣不足，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導致發生氣體中毒意外；
- × 不應在懷疑洩漏石油氣時，使用氣體爐具、電話或開關電掣；
- × 不應無人看管的情況下燃點及使用氣體爐具；
- × 不應使用超過2米長度的氣體接駁軟喉；
- × 不應將石油氣瓶放於易燃物品附近，或與其他易燃物品一起儲存；
- × 不應儲存標稱總容水量超逾130升（重量約50公斤）的石油氣（包括空瓶）；
- × 不應續使用過期或已損壞的氣體接駁軟喉及調壓器。